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消临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 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 规则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及同步调整《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 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 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条 ……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本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 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 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本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 利, 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 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定的其他权利。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 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 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 |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 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一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 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 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 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 《公司法》及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 及本条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 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 |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临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 制选举 董事、临事外,每位董事、临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型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等: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 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

....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因故无法出席时,由董事会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因故无法出席时,由董事会 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 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

••••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 逐项表决的方式。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 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 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或者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 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 • •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可以由总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 算。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 • • •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 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董事可以由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 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 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 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但对 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 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 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2年,但对 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 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 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删除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 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 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 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下列(一)到(六)项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 理财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3、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 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十一)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 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上述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 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 使。

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下列(一)到(六)项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 • • •

3、未达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捐赠事项,由 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本条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自愿无 偿将其有处分权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对 象,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 的行为。

(十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交易额度 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授权董事长审核、批 准,但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得 授权董事长审批。

本条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 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 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上述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下 可以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新增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
	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新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49/1 * E	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
	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新增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71. 17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新增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新増	案;
4917日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
	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新增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77° 186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新增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
3r.159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新增	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新增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新增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1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
	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301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
新増	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
	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二)里书、同级目垤八贝任拟万外加属丁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 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 容: 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删除 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删除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	
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ADV DUM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	
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MILLI IZA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	mil I7A
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Mr. J. P. A.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删除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删除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	删除
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 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 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 开前 3 日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 体监事,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发 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 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删除

删除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后,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 **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 相关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 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提交股东会的相关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

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 1 程刊 □ 刊工 加 贝 平 □ 2000。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
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内部审计监督。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
	审计制度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
新增	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
	 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新增	│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新增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数 工工上一点 八回映田人口厅主点的公厅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形式**进行。 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 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 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最低限额。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 新增 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 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当地主要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新增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增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 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同时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公告;公 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 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变更登记。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 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 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 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 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临事会议事规则**。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后 修订前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 |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既《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 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 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 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 随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馈意见。 意见。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求。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情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 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材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 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 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 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 用途。 涂。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同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提案的内容。 内容。

.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 |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 |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前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 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股份没 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 |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 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 顷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 之十;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 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 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mark>召集人</mark>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 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 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 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咸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列明出席会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容。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 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 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 别统计并公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 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 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人员姓名: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就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 |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向**特定对象** 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 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 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 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 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 |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 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 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

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三) 监事会 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
分别提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	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
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 和监事 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	
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而召开的董事会,应当有 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及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 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1名独立董 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 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 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 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 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 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 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 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删除

注: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还进行如下变更:删除章程中"监事"、"监事会"表述,将涉及监事会职权的内容,按《公司法》要求,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对原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的"股东大会"统一替换为"股东会"。此外,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变动的,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或递减,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内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鉴于上述变动情况在本次修订中频繁出现,不再在修订表格中

逐一列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